# 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基金会的投资活动，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盐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地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本基金会业务范畴。

第二条 基金会的投资方式主要包括：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三条 1000万元以上重大投资活动的方案，须经理事会2/3理事决策同意方可执行；1000万元以下的投资活动，需经理事长办公会决议通过。

第四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六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四）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违背本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七）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成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监事会。

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